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923.7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46,715.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14年7月31日，募投项目之一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903万元，已签订但尚未付款合同金额17,387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减去相关手续费后的节余资金为净额为16179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未付款合同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1	89,903	17,387	9,911
加：利息收入	6270			

减：手续费	2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179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6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结余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00%	0
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项目	9,800	2,023	20.64%	7,777
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	9,361	8,788	93.88%	573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800	2800	100%	0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4980.21	3700	74.3%	128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已签订但尚未付款的合同金额 17,387 万元中有 7,000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需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因此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 7,000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800 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 5,000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20 万元（按目前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 计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